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文及首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萊佛士」	指	萊佛士教育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耿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劉桂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倘若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6,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一旦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故此，董事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該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之時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有)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周先生」)及劉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耿瑜女士(「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鄉先生(「陳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之耿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行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須(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周先生及陳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其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仍具獨立身份。

根據陳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及本公司記錄，提名委員會提及以下內容：

- (i) 陳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被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聘用或曾受僱；
- (ii) 陳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沒有任何直系親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受僱或曾受僱，其薪酬由或曾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
- (iii)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3，由於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故其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陳先生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未曾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實體，或處於任何會嚴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先生的履歷及其過往表現，認為彼具有獨立品格、正直、能力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

陳先生多年來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已表現堅強的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竭盡所能維護非控股股東的利益。陳先生能夠發表個人觀點、辯論問題、客觀審視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陳先生已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澄清，並可直接聯絡本集團管理層。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已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周先生、耿女士與陳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內或自委任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得知彼等表現令人滿意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周先生、耿女士及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授出可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華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周華盛先生

周華盛先生(「**周先生**」)，70歲，創辦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周先生為控股股東萊佛士(萊佛士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萊佛士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其英明領導下，萊佛士已發展成為頂尖私人教育機構，旗下擁有16所學習機構，其中包括兩所大學，分佈於9個不同的國家。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萊佛士，並於二零零二年讓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所**」)上市。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獲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因其傑出成就獲頒授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傑出商業校友獎(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Business School Eminent Business Alumni Award)。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新加坡總理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以表彰彼對社區服務的貢獻。周先生獲新交所上市公司Sitra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為萊佛士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萊佛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先生被視為於1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萊佛士實益擁有，而萊佛士由周先生擁有37.34%，當中包括其妻子擁有的2.46%權益及周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的9.87%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擔任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薪酬，但可收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應付花紅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計及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的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的5%。彼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花紅。

耿瑜女士

耿瑜女士(「耿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耿女士現任本公司最終母公司萊佛士教育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博科技職業學院(「萬博」)的副院長。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萬博，曾擔任財務、人力資源、行政等多個職位。耿女士亦擔任合肥藍鯨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安徽安學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合肥育仁教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育仁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耿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曾擔任安徽易德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此前，耿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曾擔任安徽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耿女士在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為內部審計師，該資格已獲國際審計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uditors)授權。耿女士在企業管理、財務審計、教育投資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耿女士亦將須自上次重選後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耿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收取任何薪酬。

陳耀鄉先生

陳耀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Quintegra Ventures Inc.(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行在其海外分行及其海外金融機構集團的企業銀行業務等各種不同業務。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經濟發展局」)任職，期內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叢集服務的總監，並其後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經濟發展局的助理董事總經理。作為叢集服務的總監，陳先生曾在經濟發展局的多個教育相關項目工作，例如Germ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ingapore-MIT alliance及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Pte) Ltd.。加入經濟發展局工作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於新加坡一家商業銀行任職銀行家，專門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發展。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亦曾任職於新加坡武裝部隊。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新加坡武裝部隊海外訓練獎學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之總薪酬為2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三年		
九月	0.620	0.240
十月	0.370	0.370
十一月	0.370	0.370
十二月	0.370	0.36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65	0.270
二月	0.370	0.250
三月	0.270	0.250
四月	0.250	0.232
五月	0.405	0.229
六月*	—	—
七月	0.270	0.270
八月	0.280	0.28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15	0.300

* 該月並無股份買賣。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亦已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為控股股東，通過萊佛士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按照該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周華盛先生及萊佛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3.33%，而該增幅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茲通告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二層會議室(郵編：0650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就此所作報告。
2. 重選周華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耿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耀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的董事薪酬。
6. 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初始上市之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將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的要約；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及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推薦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